**雄梅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预算**

2019年03月24日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雄梅镇人民政府概况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雄梅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雄梅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

雄梅镇人民政府概况

**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雄梅镇人民政府，雄梅镇卫生所，雄梅镇兽防站

**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**

（一）部门职责。

**党委职责**

1.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。

2.保证监督职能。

3.教育和管理广大党员的职能。

4.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。

5.负责抓好本乡 党建工作、群团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新闻宣传工作。

6.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政府职责**

1. 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、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、法规，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并报告执行决议、决定和命令的情况。

2.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，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。

3. 承担国有资产、集体资产管理、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。

4.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，保障公民的权利，打击违法犯罪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5.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，发展农牧、教育、卫生、科技、民政、文化等事业；加强计划生育工作；推进社会保障、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。

6.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。

7.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，促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自治。

8.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。

9. 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10.承办本级党委、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**人大职责**

1.监督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、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。

2.讨论决定本乡重大事项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。

3.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报告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务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，并通过相应的决议、决定。

4.根据国家有关计划，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设计计划。

5.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、主席、副主席、乡人民政府乡长和副乡长。

6.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代表视察、执行检查和调研等活动

7.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、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代表视察、执法检查和调研等活动。

8.完成上级人大及常委会委托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纪检职责**

1.监督检查基层党支部、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党的方针政策、乡党委、政府各种规章制度的情况。

2.协助乡党委抓好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监督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。

3.受理基层党支部、党员和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信访和举报。

4.调查处理基层党支部和党员、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或提出处理建议。

5.受理党员、党员领导干部及行政干部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。

6.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的教育、宣传、调研等工作。

7.做好执法监察工作。

8.承办好乡党委、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机构设置。

乡党委由党群办、强基办、换届办和保密办所构成；乡政府由综治、扶贫、农牧、人社、民政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财务所等科室构成；乡人大由人大办构成；乡纪检由纪检办构成。

第二部分

雄梅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预算明细表

（表格详见附件）

第三部分

雄梅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

一、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。

2019年预算安排的总财力为1647.65万元。

二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有所增加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76.73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6.33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0.5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.6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7.42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2万元，农林水事物支出143.78万元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。

1、2010101行政运行127.36万元

2、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7万元

3、2010301行政运行392.48万元

4、2010301机关服务372.05万元

5、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85.6万元

6、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万元

7、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物支出0.54万元

8.2013101行政运行42.54万元

9、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273.71万元

10、2013499其他统战事务支出1.05万元

11、2070101行政运行64.47万元

12、2070108文化支出1.05万元

13、2070199其他文化支出5万元

14、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4万元

15、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0.2万元

16、20810025老年福利1.1万元

17、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.3万元

18、2100302乡镇卫生院107.42万元

19、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12万元

20、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143.28万元

19、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0.5万元

三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。

政府公用经费为93.29万元：其中，办公费13.34万元、印刷费4.45万元、手续费4.45万元、水费1.04万元、电费2.85万元、邮电费8.89万元、差旅费17.79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7.79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3.34万元、福利费0.46万元、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8.89万元。

四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。

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7.79万元

五、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。

我部门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2019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。

2019年度，申扎县雄梅镇人民政府收支预算总体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：工资福利支出1108.31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93.29万元。

七、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。

2019年度，申扎县雄梅镇人民政府收入为国库拨款。

八、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。

2019年度，申扎县雄梅镇人民政府收支预算总体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：工资福利支出1108.31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93.29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。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。

机关运行经费为93.29万元：其中，办公费13.34万元、印刷费4.45万元、手续费4.45万元、水费1.04万元、电费2.85万元、邮电费8.89万元、差旅费17.79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7.79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3.34万元、福利费0.46万元、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8.89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。

未安排该项支出，我县政府采购统一安排在政府办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。

2019年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及专用设备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。

2019年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总额

（五）举借债务情况总体说明。

截止至2018年末，本单位无债务

第四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、存款利息收入等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